附件2

桐柏县工信局拟保留的权责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依据 | 职权类别 | 办理环节 | 责任事项 | 追责情形 | 责任科室 |
| 1 |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| 豫发〔2021〕23号  宛工信〔2021〕14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2 |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| 豫发〔2021〕23号  宛工信〔2021〕14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3 |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| 豫发〔2021〕23号  宛工信〔2021〕14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4 |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| 豫发〔2021〕23号  宛工信〔2021〕14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5 |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| 豫发〔2021〕23号  宛工信〔2021〕14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6 | 钢铁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| 豫发〔2021〕23号  宛工信〔2021〕14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7 |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| 豫发〔2021〕23号  宛工信〔2021〕14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8 | 省级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申报 | 豫发〔2021〕23号  宛工信〔2021〕14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9 |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申报 | 豫发〔2021〕23号  宛工信〔2021〕14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10 |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| 豫发〔2021〕23号  宛工信〔2021〕14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11 | 落后产能的认定，组织实施淘汰 | 宛政文〔2022〕27号 | 其他职权 | 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 | 1、接收申报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 2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检验所报资料的真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  3、作出决定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| 综合业务股 |
| 服务电话：0377-67011161 投诉机构: 桐柏县工信局 投诉电话：0377-67011161 | | | | | | | |
| 受理地点：桐柏县淮源大道342号 | | | | | | | |